

攸縣志

(1871~1949)

湖南省攸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攸縣志

(1871~1949)

湖南省攸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主任委员	陈立新	龙国华	刘和生	王建之	谢清纯	
副主任委员	易寿南	刘龙仔	陈志大	刘星云	陈之强	丁润高
	李能斌					
委 员	贺德余	刘炳炎	夏玉珠	彭解决	谢再荣	朱建设
	胡湘之	刘君瑜	傅佛恩	段熠珠	禹雄根	丁桂初
	颜金仲	颜建斌	文 巍	龙运生	吴仁良	文团元
	贺新国	蔡光荣	谢一明	丁义平	吴春雪	肖建平
	尹诺昂	王日桂	刘小龙	董正根	文发源	洪建新
	谢泽源	吴爱清	宾玉良	罗 平	王金林	

编 辑 组

特邀顾问	龙初元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颜波平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刘伯福	罗桂文	颜家兰	颜甲龙		
主 编	谭运湘					
编 辑	文有然	谭运湘	刘芳九	谭特立		
助理编辑	王有道	贺柳生	焦润泉			

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主任委员	陈立新	龙国华	刘和生	王建之	谢清纯	
副主任委员	易寿南	刘龙仔	陈志大	刘星云	陈之强	丁润高
	李能斌					
委 员	贺德余	刘炳炎	夏玉珠	彭解决	谢再荣	朱建设
	胡湘之	刘君瑜	傅佛恩	段熠珠	禹雄根	丁桂初
	颜金仲	颜建斌	文 巍	龙运生	吴仁良	文团元
	贺新国	蔡光荣	谢一明	丁义平	吴春雪	肖建平
	尹诺昂	王日桂	刘小龙	董正根	文发源	洪建新
	谢泽源	吴爱清	宾玉良	罗 平	王金林	

编 辑 组

特邀顾问	龙初元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颜波平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刘伯福	罗桂文	颜家兰	颜甲龙		
主 编	谭运湘					
编 辑	文有然	谭运湘	刘芳九	谭特立		
助理编辑	王有道	贺柳生	焦润泉			

序

中共攸县县委书记 王建之

《易》曰：“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古往今来，从政者多识往事，用以规划现在与未来，故特重史志的纂修。我于2000年调任攸县人民政府县长时，恰逢县里有纂修晚清、民国时期《攸县志》之盛举，于是当即与同仁共赞此事，并乐观其成。

历史证明，观今应须鉴古。早在上世纪30年代，毛泽东同志就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34页1991年版）同样，今天的攸县是历史的攸县的一个发展，我们不能因晚清、民国段县志的缺损，而使攸县发展的历史间断。故纂修那个阶段的《攸县志》，是历史的要求。现在我们的工作正满足了这种要求，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

其次，纂修县志更是现实的要求。史志不是给古人看的，而是给今人和后人阅读的，故撰史修志的目的都是为现实和未来服务的。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这一点，他以为继承历史的珍贵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同上）。纂修的县志弥纶两代，综经万端，原始察终，见盛观衰，殷鉴兴废，详而有要，简而能周。举凡山川形势，政经人文，典章制度，民情风俗，古物遗迹，以及艺文篇什，众事皆备，良可借鉴，并以之资治。

此《志》是在中共攸县县委、攸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参与其事者的两年努力而完成的。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历史

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衡量与判断历史是非功过的准则，去伪存真，按实而书，还历史以本来面貌，故保持了志书的真实性与思想性。希望此《志》面世以后，能嘉惠当世，流声后代，被之千载。

值此志书即将梓行之际，特写上述言词以为序。

2002 年 11 月

序

攸县人民政府县长

谢清纯

志书为一代典章，明者雅重修志。纂修的1871—1949年《攸县志》，经过参与其事者的倾心关顾、孜孜尽力，业已评审定稿，即将付梓面世。这对熟悉地方历史，探索发展规律，推动社会进步，影响深远。

纂修晚清、民国时期的县志，其缘由：从史学的角度来说，历史长河不能中途断流；从现实的要求出发，必须以历史为借镜。其要义重在借鉴，简而言之：

其一、从晚清、民国社会状况中，得到思想认识上的启悟。这个时期是中国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大动荡、大分化和大转折的重要历史阶段。其间盛衰兴亡的社会现象，起伏跌宕的发展规律，可以给人许多启示，从中观盛衰，察成败，明得失，悟祸福，辨顺逆，因而清醒头脑，既不误会历史，也不为历史所误会。

其二、从晚清、民国的历史中学到指导现实的东西。《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历史是昨天的现实，今天是昨天的发展，历史距现实越近，越能起到历史的作用。故历史上每当一个新兴王朝建立以后，即着手修撰前朝的历史，以便更能“举得失以表黜陟，征存亡以标劝戒”（《文心雕龙》语）。此次纂修《攸县志》，其用意亦在此。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广泛搜集资料，网罗放失旧闻，条分缕析，辨其真伪，综其始终，然后成稿。故内容可称丰富，记述亦为翔实，不虚美，不隐恶，直书其事，力避浮词损实，华言饰

非。故凡所载笔，概多存史价值。而其中成败兴坏之迹，天人古今之变，有社会现象可稽，有历史轨迹可循，读之不迷云山，不堕雾海。

古人云：“明鉴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有望广大读者特别是主政者与从政者，珍视此志，借鉴往事，把握现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加快攸县发展，完成时代赋予的使命。

是为序。

2002 年 11 月

凡 例

一 《攸县志》始修于南宋淳祐，至清同治十年历六百余年，修志九次。民国期间，修志四起四落，终未成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其四十周岁之际，新修县志一部。迨至 2000 年，中共攸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搭起隔断了的方志桥梁，特组织人员将清末 40 年，民国在大陆 38 年合计 78 年的历史，补编一部志书，此即十修县志之缘由。

二 本志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按存真求实原则，将九修志中的精华部分予以沿袭、继承；糟粕部分予以剔除、删削；有存史价值的部分予以鉴别、保留；史无实有的部分如农耕、商贸、手工业等予以补充、记实。使之成为反映晚清和民国时期历史实际的方志。

三 本志的体例沿用卷目体，按内容顺序排列，独自成卷。既有其整体性，又有其独立性。全志设 30 卷，约计 60 余万字。

四 断限。上续九修志（同治十年，1871），下限一般截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有个别或少数事件，为说明始终，须延续到 2002 年。

五 本志设图考卷，将明、清、民国几个朝代绘制的境域地图、建筑平面图、名山立体图及古迹影像等，再现今人面前，以了解古时候有关地域、古迹和建筑物的风貌；人口卷除综合记述各朝人口消涨数量外，还解答县内多数姓氏、药业经营者由江西迁来的原因和元末明初人口锐减与民间传说的“血洗茶陵、攸县，带杀醴陵、湘潭”的历史疑案。

六 本志中保留祀典、祠庙两卷，将“寺观”列入宗教卷，意在让后人理解旧时代封建礼教、伦理道德、宗教信仰之一斑。

七 本志增设农业、手工业、商业、金融、医疗、医药等卷，反映民国时期比清代社会有所发展、前进的事实，以及攸县采煤、造纸、炼铁早已盛行的历史。

八 本志中的政治卷，重点记述由清末的知事公署演变到民国的县政府，其机构、人员、职能变化情况及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农民运动等政治革命情况；兵制、兵事卷内重点记述各朝各时期的兵制状况，以及太平天国军、南北军阀、北伐战争、抗日战争等重要活动。其中抗日战争详记日本帝国主义进犯、盘据、掠夺、烧杀县人的暴行，以及攸县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的英雄事迹。

九 本志中人物卷的收录顺序是，按朝代先后排列。标准是县级以上（含县级）和相当县级的文化、科教、艺术、士、农、工、商等著名人物。入录原则是：业绩显著者立传，次要者简介，一般者列名。

十 本志中职官卷内，将攸县历朝历任知县（知事、县长）按顺序排列。教谕、训导、主簿、典史、巡检等佐官，其业绩显著者予以记载，一般者略去。“政迹”，分优迹、劣迹两种，详记优迹，意在弘扬其美德，为后继者树立楷模；记劣迹，意在暴露其阴暗面，警示后人，不可重蹈复辙。

十一 本志中文化卷的收录原则是：九修以前的好文章列标题，著作列书名。属本志限期范围内者，按诗、词、歌、赋、记等收录。未予选录者，可见1984年县志办翻印的同治版《攸县志》。

十二 本志设“历修县志简介”卷，意在帮助读者了解攸县修志历史及编辑、收存情况。其中，除明代以前修的四部志已散失无存外，清代修的五部皆从外地复印回县存档。本卷将顺治版《攸县志》作了详细录载，其余各部则用比较法进行介绍，省去读者查阅原稿之劳。

十三 本志设“杂记”卷，除将九修“杂识”中有存史意义的续存下来外，新设“政治遗闻”、“文人轶事”、“灾异”、“疑案考证”等，其中内容涵盖古今，涉及诸多方面，珍闻趣事，令人耳目一新。

十四 本志对时间、地名、称谓、度、量、衡等的记述，按各个历史时期的实际记载。时间加注公元年号，名词、述语古今有异者，加注今名以示对照。

十五 志中引用或转录旧志的文言文，一律断句标点，并适当加上注释。全志用现代汉语记述，文字做到准确、简洁、明白、生动，增强可读性。

十六 “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清，章学诚）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各卷的主要内容、精义及其表达形式、特点，特撰《卷目提要》附于本志之后。

十三 本志设“杂记”卷，除将九修“杂识”中有存史意义的续存下来外，新设“政治遗闻”、“文人轶事”、“灾异”、“疑案考证”等，其中内容涵盖古今，涉及诸多方面，珍闻趣事，令人耳目一新。

十四 本志对时间、地名、称谓、度、量、衡等的记述，按各个历史时期的实际记载。时间加注公元年号，名词、述语古今有异者，加注今名以示对照。

十五 志中引用或转录旧志的文言文，一律断句标点，并适当加上注释。全志用现代汉语记述，文字做到准确、简洁、明白、生动，增强可读性。

十六 “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清，章学诚）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各卷的主要内容、精义及其表达形式、特点，特撰《卷目提要》附于本志之后。

目 录

前 言	(1)
卷一 县域	(9)
一 地形	(9)
二 境域	(10)
三 地貌	(11)
四 行政区划	(13)
卷二 图考	(15)
卷三 建置沿革	(47)
一 攸县在各朝的隶属	(47)
二 几个问题的订正	(48)
(一) 阴山县问题	(48)
(二) 容陵县问题	(49)
(三) 古县治位置问题	(50)
[附] 西汉荆州刺史部图	
卷四 山川	(52)
一 山	(52)
(一) 山脉	(52)
(二) 山、峰、岭	(56)
(三) 岩洞	(61)
二 川	(62)
(一) 水系	(63)
(二) 滩、潭、港、泉、洲	(66)

卷五 人口	(70)
一 数量	(70)
(一) 元代户口	(70)
(二) 明代户口	(72)
(三) 清代户口	(74)
(四) 民国户口	(75)
二 分布	(76)
(一) 地域分布	(76)
(二) 社区分布	(77)
三 结构	(78)
(一) 性别结构	(78)
(二) 年龄结构	(78)
(三) 职业结构	(80)
(四) 家庭和婚姻结构	(81)
四 迁徙	(81)
(一) 政策性迁入	(81)
(二) 填充性迁入	(82)
(三) 开发性迁入	(83)
五 素质	(84)
(一) 体质状况	(84)
(二) 教育程度	(86)
(三) 观念文化	(87)
[附] 中国古代户籍制度	(88)
卷六 农业	(90)
一 租佃制度与耕地面积	(92)
(一) 租佃制度	(92)
(二) 耕地面积	(93)
[附]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	(94)
二 农业生产	(96)

(一) 农作物种植	(96)
(二) 畜、禽、鱼、蜂、蚕养殖	(106)
[附] 野生动物	(109)
(三) 其他	(109)
三 水利	(111)
(一) 水利概况	(111)
(二) 主要水利工程简介	(112)
(三) 水利管理	(115)
四 农具	(115)
(一) 耕作农具	(115)
(二) 灌溉农具	(116)
(三) 收割运输农具	(116)
(四) 加工农具	(116)
[附] 古代农具	(117)
五 农业管理	(118)
卷七 手工业	(119)
一 资源与手工业发展	(119)
二 行业	(120)
(一) 造纸	(120)
(二) 采煤	(121)
(三) 炼铁	(125)
(四) 采砒	(129)
(五) 采石膏	(129)
(六) 熬硝盐	(130)
(七) 陶瓷	(130)
(八) 纺织、印染	(130)
(九) 缝纫	(131)
(十) 编炮	(131)
(十一) 制伞	(132)

(十二) 竹器业	(132)
(十三) 木器业	(132)
(十四) 铁器业	(133)
(十五) 铜器、锡器业	(133)
(十六) 首饰业	(133)
(十七) 履革业	(133)
(十八) 铸锅	(134)
(十九) 印刷	(134)
(二十) 发电	(135)
三 行会和工会 (详见“社会团体”卷)	(135)
卷八 商业	(136)
一 概况	(136)
二 市场	(138)
(一) 县城市场	(138)
(二) 农村市场	(138)
三 商贩	(143)
(一) 坐商	(143)
(二) 行商	(143)
(三) 摊贩	(143)
(四) 名店简介	(144)
四 商会组织 (详见“社会团体”卷)	(147)
卷九 金融 借贷	(148)
一 货币	(148)
(一) 硬币	(148)
(二) 纸币	(150)
(三) 市票	(151)
(四) 苏区流通货币	(153)
二 金融机构	(154)
(一) 当铺	(154)

(二) 钱庄	(156)
(三) 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	(157)
(四) 攸县合作金库	(158)
(五) 湖南省银行攸县办事处	(159)
(六) 攸县县银行	(160)
三 借贷	(161)
(一) 拨借	(161)
(二) 拨汇	(162)
(三) 邀会 (钱、谷会)	(162)
(四) 典租、顶田	(163)
(五) 卖青苗	(163)
(六) 物变钱、钱变物、钱物加利的借贷	(163)
(七) 典当	(163)
(八) 地方银行放贷	(164)
(九) 合作组织放贷	(165)
卷十 赋税	(167)
一 清代赋税	(167)
(一) 征管机构	(167)
(二) 田赋	(168)
(三) 税捐	(172)
(四) 差役	(174)
(五) 地方财政支出	(175)
二 民国赋税	(178)
(一) 田赋	(178)
(二) 税捐	(186)
(三) 财政	(196)
附：中国古代赋税	(199)
卷十一 交通 邮电	(203)
一 水路	(203)